

釐清 LLC 的保護範圍

數月前筆者曾經一連三篇談論有關 LLC (有限財務責任公司) 的特點，及與股份有限公司 (Corporation) 的異同等。因為最近發生了一宗加州案例，所以這次再談 LLC。一對夫婦用 LLC 的架構來經營他們的業務，因經濟問題或經營不善，業務倒閉，欠下了一筆債款。債主提出控訴，要求夫婦二人負責清還欠款。法庭裁定債主勝訴，LLC 不能保護他們，業務債項需要東主個人負責。為甚麼呢？理由是他們所經營的是一類需要領取執照的專業服務。由此可見，服務行業不可以依賴 LLC 來保護個人財產。

自此案件之後，業界為了澄清 LLC 的保護範圍，聯合去信要求加州總檢察長 (Attorney General) 發出明確的意見 (Opinion)。幾經要求，總檢察長於今年七月發布了編號 04-103 的法律意見書。內容大致如下：

原則上舉凡加州『商業與專業法』(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Code, 簡稱 B & PC) 規定需要持有執照才可以提供的服務，尤其是收費服務，持牌人是不可利用 LLC 的架構來避免私人承擔公司債務。但是『需要執照』的意義卻不十分清晰。

專業如律師，醫師，會計師，建築師，牙科及骨科等需要執照的服務是毫無疑問地不可以利用 LLC 來保障私有財產。因為由 1994 年開始生效的加州 LLC 法很明確地顯示不容許上述行業以組織 LLC 來執業的。

但是需要領取牌照的其他服務性行業，例如水喉匠，電器匠，汽車修理等等又如何呢？還有按摩，美容，剪髮及修甲等的行業又如何呢？在這方面，總檢察長只願意借用一宗加州上訴庭的判例作為答案。這宗 1999 MANN V. DMV 案件，加州上訴庭判一個持有牌照的飲食業人士勝訴。他組織的食品 LLC 可以用來保障非公司的個人私產。理據是飲食業人士執照是不需要經過『高等教育』及『嚴格考試』便可領取。以此為例，凡執照申請資格沒有要求『高等教育』及『嚴格考試』的便可以組織 LLC 來保護私產。但是究竟『高等教育』及『嚴格考試』的定義是甚麼呢？加州上訴庭沒有明確指示。加州總檢察長亦沒有解釋，只是說要按個別例子而定。

綜合上述，讀者們可以自己決定。有所需要的話，希望能找一位資深的律師來研究清楚，才下判斷吧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